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基隆分事務所

郵局 / 代收行庫 ACH 轉帳捐款授權書

除非日後另有通知外，立授權書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茲授權郵政儲金匯業局 / 代收行庫得自本人之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捐款作業，以支付本人加入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基隆分事務所（以下簡稱基隆家扶中心）捐款行列。唯當本人之帳戶內無足夠餘額時，郵政儲金匯業局 / 代收行庫得拒扣以上之捐款，但郵政儲金匯業局 / 代收行庫應將此存款不足之事實通知基隆家扶中心。

本人同意以下情況：本人取得或更改授權之任何通知時，應於**每月五日**前通知基隆家扶中心，由基隆家扶中心轉知郵政儲金匯業局 / 代收行庫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。逾時通知，則延至下一個月始生效力。

此致 郵政儲金匯業局 / 代收行庫

立 授 權 書 人 資 料

請以正楷填寫

用戶號碼(捐款人電腦編號)：_____ (此編號由家扶中心填寫)

存戶戶名：		帳戶身分證號碼：						
		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						
聯絡地址：	縣 市 市區 鄉鎮	里 路 街	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
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
請 擇 一 方 式	一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(存簿儲金) 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—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—□							
	二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(劃撥儲金)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—□							
	三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轉帳		行、局 分行(社)(會) 會、社 部、辦事處					
金融機構代號□□□□		帳號：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，空位不補零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
捐款編號 <small>(新捐款人，無需填此欄)</small>	捐款人姓名	不定期捐款 <small>(限 ACH 轉帳使用)</small>	定期捐款 (每月 15 日扣款)				扣款金額	捐款用途
			月扣	季扣	半年扣	年扣		
捐款用途分為：扶幼基金、助養費、兒保之友、兒保基金，助學金，急難救助金、建館基金、寒冬送暖、活動捐款（營隊、一日、親子活動）…等。								
立授權人 簽 章 <small>(請蓋印鑑章)</small>		(此欄由基隆家扶中心填寫)						
		主管：		經辦：				
		(此欄由郵局 / 代收行庫填寫)						
		主管：		經辦：				
註：1.若您住址、電話有變更或要取消捐款，請以電話 02-24319000 告知基隆家扶中心會計。 2.為使資料完整無誤，若您方便請隨同授權書，附上存簿存摺封面影本一份，謝謝您的費心。 3.定期捐款人全年度收據，統一於 隔年四月底 前一併寄發。 4.認養費之扣款，請向家扶基金會 04-22061234 或基隆家扶中心索取認養費專用申請書。								

此授權書(一式四聯需向基隆家扶中心索取)填妥後，**請郵寄至基隆市 204 安樂區基金一路**

110 之 87 號 基隆家扶中心，收到核印後會將第 2 聯回寄授權人(捐款人)存檔！

發動行：華南銀行基隆分行(0082002) 交易代號：530 慈善捐款

發動者：基隆家庭扶助中心 統一編號：20008206

基隆家庭扶助中心 204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10-87 號

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 7 冊第 10 頁第 146 號